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五年級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
(通告第 103/2018 號)

致五年級學生家長：

為了讓同學體驗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，及增加對祖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認識，從而加深對國家的歸屬感，教育局推出「同根同心」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，為初中及高小學生提供在內地進行交流的機會。現把詳情臚列如下：

行程主題	交流行程 G12：東莞及中山的歷史人物事件（兩天）
行程目的	1. 認識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，探索他的奮鬥歷程、改革理想及對國家的貢獻； 2. 認識辛亥革命； 3. 透過「虎門銷煙」歷史事件，學習保家衛國、不屈不撓的信念。
承辦機構	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日期	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（共 2 日 1 夜）
地點	中國東莞
對象	本校五年級學生
費用	1. 每位港幣 181.5 元 （全費港幣 605 元，教育局已為每名學生津貼百分之七十，即港幣 423.5 元） 2. 費用以(a)現金（不設找贖，現金放信封內，寫上班別、姓名及金額)或 （b)支票（抬頭：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法團校董會）交班主任 3. 一經報名，所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退還；如在報名後退出或缺席活動，需再補回教育局津貼之百分之七十團費(即 423.5 元)。
活動內容	* 第一天： 香港出發 → 午餐 → 威遠炮台 → 虎門林則徐紀念館及銷煙池 → 孫文紀念公園 * 第二天： 辛亥革命紀念館 → 中山故居紀念館（翠亨村） → 午餐 → 返港
注意事項	1) 上述費用已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觀入場費；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；旅遊業議會印花稅；基本旅遊保險(兩天團體綜合旅遊保險，包括醫療保障、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、個人責任保障、個人財物保障及取消行程等)；教材及學生手冊等，沒有額外費用或小費。 2) 參加者可按個人情況自行另外購買旅遊保險。 3) 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，如報名學生人數不足，活動將會取消；如有需要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入選名單。 4) 如家長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可申請額外資助，但需提交相關證明，經審核後以退款形式發放。 5) 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必須持有有效之回鄉卡或旅遊證件。

請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(四)或之前，將回條及費用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周詠敏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有關五年級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
(通告第 103/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 貴校五年級「同根同心-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茲安排如下：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。

同 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。(請繼續填寫以下甲部至丙部)

甲部：有關旅遊證件

- 已檢查中港旅遊證件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(即回程日)依然有效。
- 將盡快申領/續領中港旅遊證件。

乙部：有關繳費方法

- 現金
- 支票(支票號碼：_____及所屬銀行：_____)

丙部：申請額外資助

- 本人 **不擬** 申請額外資助。
- 本人 **擬** 申請額外資助，原因：
 - 現正領取綜援(稍後需提交證明文件)
 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
 - 經濟困難，請註明：_____

備註：請在適當的內加「✓」

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周詠敏老師